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淮住建发〔2022〕69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2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淮安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安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2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淮政办发〔2022〕14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住建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环境功能，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淮安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如下：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对照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继续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督促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按照上级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进行公开。（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和实效

重大政策发布时要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内容，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文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增强解读效果。规范性文件以及和群众关系密切的重要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重点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减负稳岗扩就业等

重点领域解读力度。（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三、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房地产、农民工工资拖欠、住房保障、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地震灾害防御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鼓励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强化政务舆情回应，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要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逐一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已作出的承诺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审批处、宣教处，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四、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进一步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集引发泄密风险。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方式公开，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

密。（牵头单位：法规处、办公室，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五、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2022年底前，全市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按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调整，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落实好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指引，完善政务新媒体审核机制，进一步夯实发布审核责任。（责任单位：宣教处、信息处）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

要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强化责任担当，全面依法履职、切实加强指导监督。大力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加强监督检查，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部门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市住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办公室）